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他調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洪榮三
　　江桂香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克
被　　告　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永發
訴訟代理人　方聰杰
　　游佳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；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，於第2項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是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項期間，自調解成立時起算，但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民國109年3月31日109年民調字第275號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，係於109年4月16日經本院以109年度核字第1071號准予核定，並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於1

09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系爭調解書、本院109年4月20日北院忠民月109核1071字第1090007463號函可佐〔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事件影卷（下稱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影卷）第49頁、第51頁〕，為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而原告係於109年5月29日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，亦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法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等人年事已高，且一輩子奉公守法，從未涉入任何法律上的糾紛，也完全不了解調解開會所帶來的後續影響，因此事前完全沒有任何準備，也不知道被告代表方聰杰並不會參加調解，畢竟原告當初是因為信任里長多年的份上，才將買賣不動產簽約一事託付予被告代表游佳諭及方聰杰，然而事後方聰杰卻一直避重就輕，並表示此簽約一事不由他負責處理，為此，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盼能另外對於原簽約上的被告進行更公平的處理方式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撤銷鈞院109年4月20日北院忠民月109核1071字第1090007463號函核定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未說明調解得撤銷之原因，僅空言應予撤銷，於法不符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兩造於109年3月31日，在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系爭調解書於109年4月16日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核字第1071號准予核定，並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於109年4月30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卷宗影本、本院109年度核字第1071號調解書呈請審核案卷影本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、第182號、第116號裁定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，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，應在當事人所特定之訴訟標的之範圍內，始可為之，而不能逕行變更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，以尊重當事人實體上處分之自由，並貫徹無訴即無裁判之司法中立性原則，及避免造成突襲性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本件兩造係就雙方於107年12月21日簽訂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，並於108年9月簽訂委託銷售／出租契約內容變更同意書，委託期間延長至109年6月30日，惟原告於109年1月13日出售不動產之爭議事件，至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成立系爭調解，而被告於聲請系爭調解時，僅委任代理人游佳諭，並未共同委任方聰杰為代理人，此有委任書可佐（見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影卷第5頁），縱方聰杰於被告聲請系爭調解前，有原告指稱之於簽訂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、委託銷售／出租契約內容變更同意書時皆在場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然被告既未共同委任方聰杰為系爭調解之代理人，則方聰杰未於系爭調解時到場參與調解，自無違反民法第168條前段共同代理之規定，而被告代理人游佳諭簽署系爭調解書，亦非為無權代理行為（最高法

院84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系爭調解於法並無不合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就系爭調解有何得撤銷之原因事實，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其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調解等云云，核非有據，難以憑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調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　　計	4,3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